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委托单位：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附图 1 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1#楼一、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验收委托合同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7 油烟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8 地下车库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9 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排水证明

附件 12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3 废油处置委托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 E2 地块内	邮编	100081
建设单位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联系地址	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3 号	邮编	102206
联系人	李隽鹏		
联系电话	13466600463		
环评审批机关	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文号	昌环保审字[2009]1039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际总投资	10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1.3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13000 m ²	建筑面积	21082.5 m ²
工程区绿化面积	3000 m ²	绿化率	23%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具有集产学研为一体功能的研发中心，对轨道交通设备信号系统进行研究，研发中心主要为日常科研活动及办公，研发成果的检测试验提供环境条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具有集产学研为一体功能的研发中心，对轨道交通设备信号系统进行研究，研发中心主要为日常科研活动及办公，研发成果的检测试验提供环境条件。		
生产负荷率		小于 70% 理由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2.1 厂区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 E2 地块内（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2），地理位置见图 1。本项目西侧隔小树林为东方广视，南侧隔道路为北京领先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荒地为回昌路，北侧隔空地为定泗路。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1。

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环境状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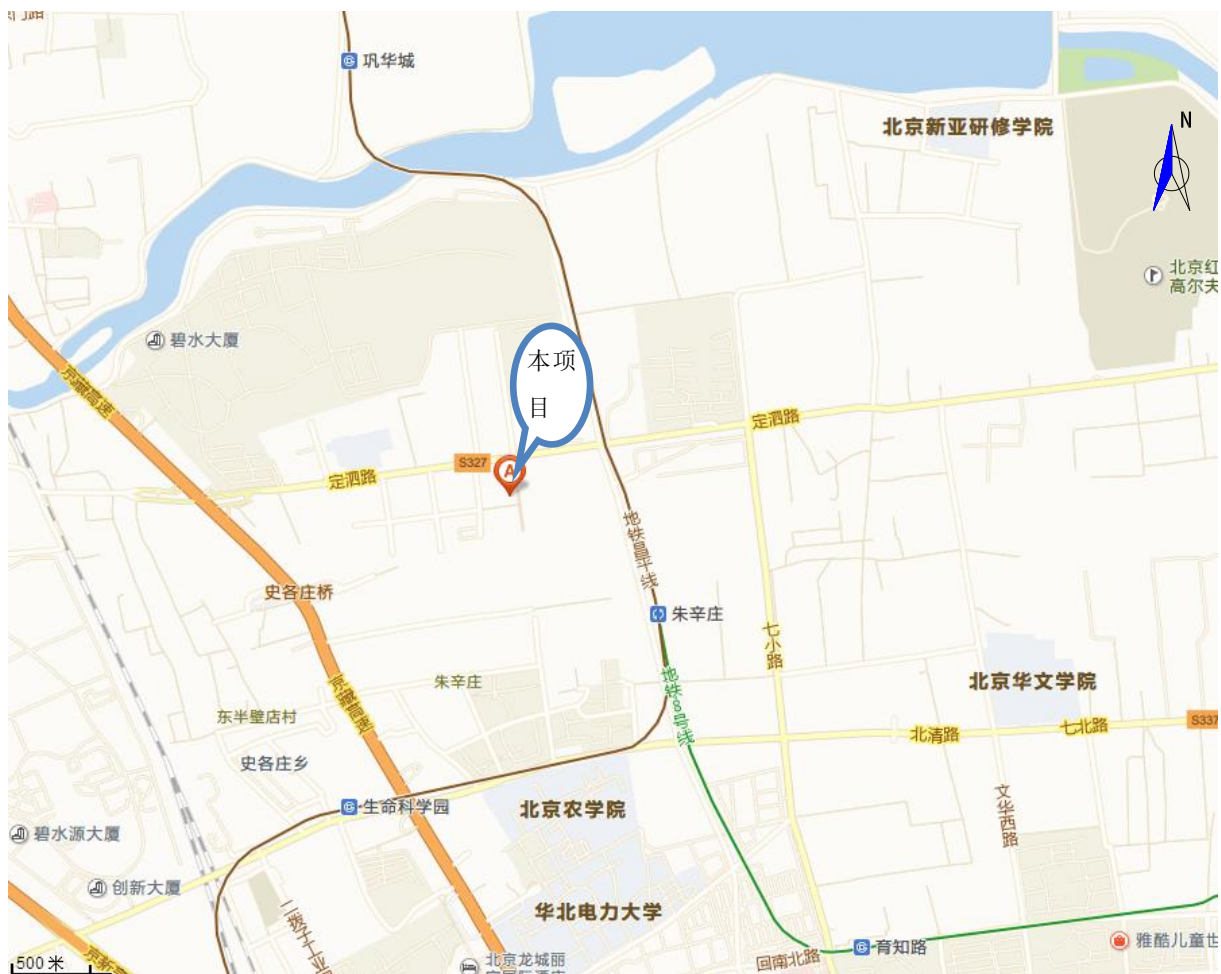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矩形，占地面积 13000m²，主体工程为 1#综合楼、2#办公楼和 3#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

本项目实际建筑的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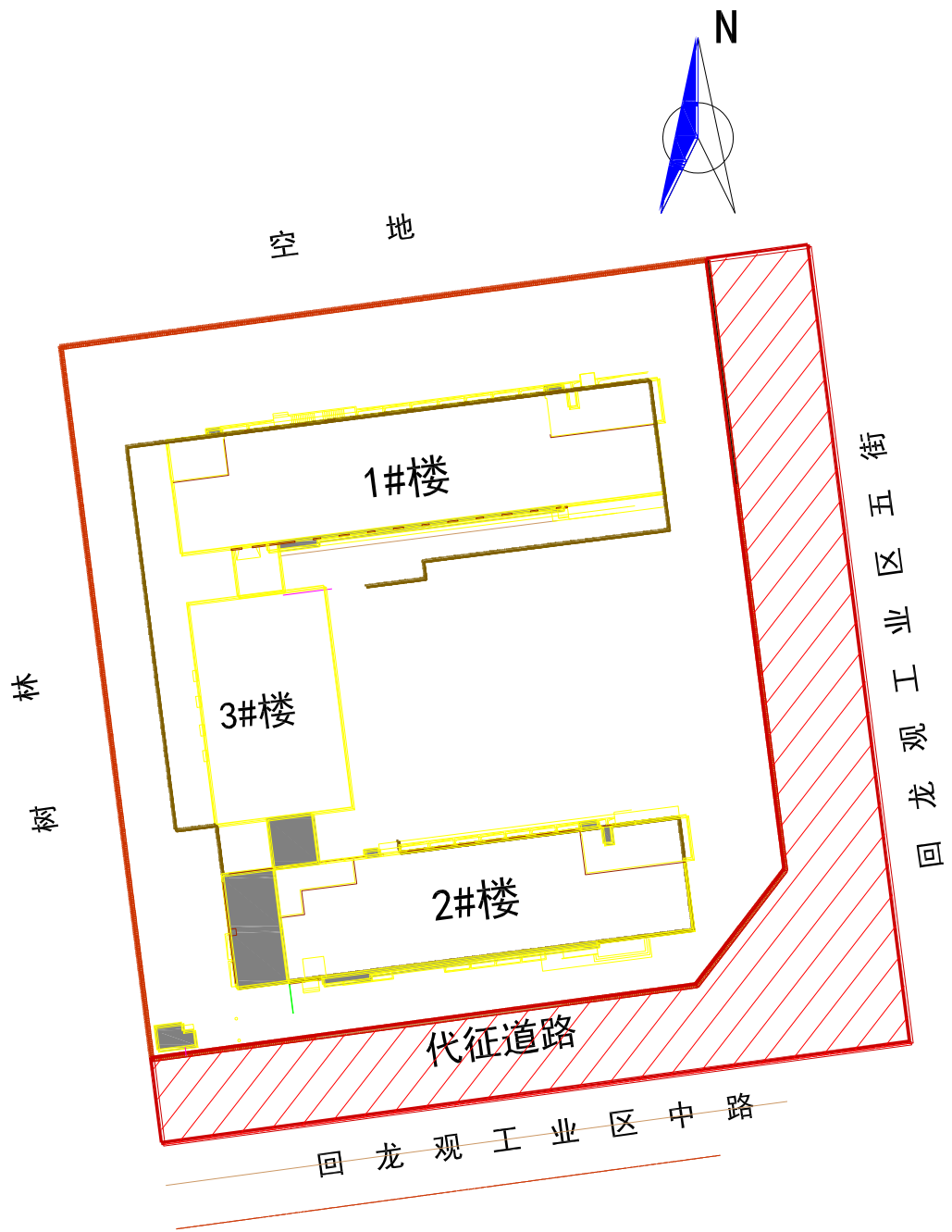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项目概况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 2009 年 9 月由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昌环保审字[2009]1039 号文”取得了昌平区环保局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3）。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8 月入驻。（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4）

3.1 环评批复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m²，建筑面积 19800m²，绿化面积 1200m²，绿化率 9.23%，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7083 m²；二期建筑面积 9500 m²，三期建筑面积 3000 m²。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3100 m²，均为代征道路用地；项目总投资约 7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7 万元。

一期综合楼功能：一、二层主要功能为科学实验；三至五层功能为办公；建筑高度为 24 米。二期、三期建筑功能均为办公，建筑高度为 24 米。已批复环评中的建设内容见表 1。

表1 已批复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综合楼	7083 m ²	5 层
	二期办公楼	9500 m ²	6 层
	三期办公楼	3000 m ²	6 层
辅助工程	餐厅	105.5 m ²	1 层
	停车场	112 辆	地上
环保工程	绿化	1200 m ²	
公用工程	锅炉房	24 m ²	两台燃气锅炉

（2）研发内容

本项目建设具有集产学研为一体功能的研发中心，对轨道交通设备信号系统进行研究，研发中心主要为日常科研活动及办公，研发成果的检测试验提供环境条件。

（3）主要设备

已批复环评中设备清单见表2。

表2 已批复环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1	应答器测试系统	1套
2	ATP模拟仿真系统	1套
3	机车信号测试系统	1套
4	多通道高频示波器	1台
5	频谱分析仪	1台
6	电子高温运行室	2间
7	高低温试验箱	2台
8	电磁兼容测试设备	1套
9	灌测试设备	1套
10	样机组装设备	1批
11	研发测试设备	1批
12	办公设备	1批

3.2 实际项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许可证（见附件5）及其他资料知，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13000m²，建筑面积21082.5 m²，绿化面积3000 m²，绿化率23%。本项目同期建设，其中1#楼建筑面积7462 m²；2#楼建筑面积6864.5 m²；3#楼建筑面积2531 m²；三栋楼一体地下一层建筑面积4185 m²，高度-5.9m。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3100 m²，均为代征道路用地。实际总投资1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3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1#楼为正在使用的综合楼，东西向，共六层，建筑高度为24米，一二三层为研发测试功能，四五六层为办公；2#楼为毛坯楼，东西向，共六层，目前空置，建筑高度为24米；3#楼为南北向，共5层，一、二层为出租出去的库房，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宿舍，建筑高度为24米。地下一层为车库、员工食堂、库房及设备用房。

已批复环评与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对比见表3。

表 3 主要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建设内容	规模	其他	建设内容	规模	其他		
主体工程	一期综合楼	7083 m ²	5 层	同 期 建 设	1#楼	7462 m ²	6 层	根据规划,增加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增加 1282.5,各层面积有细微调整
	二期办公楼	9500 m ²	6 层		2#楼	6864.5 m ²	6 层	
	三期办公楼	3000 m ²	6 层		3#楼	2531 m ²	5 层	
					地下	4185 m ²	一层	
辅助工程	餐厅	105.5 m ²	地上	餐厅	105.5 m ²	地下	位置从地上变为地下	
	停车场	112 辆	地上	停车场	87 辆	地上 40 辆 地下 47 辆	车位减少 25 辆,增加地下车库	
环保工程	绿化	1200 m ²	绿化率 9.23%	绿化	3000 m ²	绿化率 23%	绿化面积增加 1800 m ² ,绿化率增加 13.77%	
公用工程	锅炉房	地上 24 m ²	燃气锅炉 1021kw/台×2 台	锅炉房	地下一层 200 m ²	燃气锅炉 1050kw/台×2 台	面积增加 176 m ² ,建设位置改为地下一层,锅炉功率每台增加 39kw。	

(2) 研发内容

本项目建设具有集产学研为一体功能的研发中心,对轨道交通设备信号系统进行研究,研发中心主要为日常科研活动及办公,研发成果的检测试验提供环境条件。主要科研活动区域位于 1#楼的一、二、三层,与原环评相比研发内容不变。各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研发设备

因建设单位研究需要,实际设备购置比已批复环评中设备清单有所增加,用途仍然是轨道交通设备信号系统的研发测试。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均使用专业硬件、软件系统进行电子信号类测试,不耗用水、无污水排放,无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无废气排

放。

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4 设备对比清单

设备	环评	实际	备注
应答器测试系统	1套	1套	
ATP模拟仿真系统	1套	1套	
机车信号测试系统	1套	4套	增加3套
多通道高频示波器	1台	1台	
频谱分析仪	1台	1台	
电子高温运行室	2间	2间	
高低温试验箱	2台	2台	
电磁兼容测试设备	1套	1套	
灌测试设备	1套	1套	
样机组装设备	1批	1批	
研发测试设备	1批	1批	
办公设备	1批	1批	
应答器检验工装	0套	1套	无污染物排放
环线调试设备	0套	1套	无污染物排放
高温试验箱	0台	1台	无污染物排放
ATP仿真测试工装	0套	8套	无污染物排放
轨旁电子单元测试设备	0套	1套	无污染物排放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调试及检测工作，研发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日常办公生活排放的采暖锅炉废气、油烟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公用设备噪声以及日常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中的锅炉废气、油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油脂等污染物种类与环评一致，而本项目较环评新增的污染源为地下车库。

4.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有锅炉废气、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其中地下车库为与环评相较新增的污染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一座，设在地下，安装两台燃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2016 年 5 月 4 日、5 日，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期间锅炉运行正常。根据检测报告，锅炉满负荷运行燃气量为 105 m³/h，本项目全年供暖 120 天，供暖期不间断运行，则年消耗燃气量 30.24×10⁴ m³，废气平均排放量 738N m³/h。锅炉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锅炉编号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频次	
1#	二氧化硫	5.4	10:00-11:00	<4	20	是	3 次/天×2 天
			12:40-13:40	<4		是	
			14:50-15:50	<4		是	
		5.5	10:00-11:00	<4		是	
			12:40-13:40	<4		是	
			14:50-15:50	<4		是	
	氮氧化物	5.4	10:00-11:00	147	150	是	3 次/天×2 天
			12:40-13:40	145		是	
			14:50-15:50	144		是	
		5.5	10:00-11:00	142		是	
			12:40-13:40	140		是	
			14:50-15:50	131		是	
2#	二氧化硫	5.4	10:00-11:00	<4	20	是	3 次/天×2 天
			12:40-13:40	<4		是	
			14:50-15:50	<4		是	
		5.5	10:00-11:00	<4		是	
			12:40-13:40	<4		是	
			14:50-15:50	<4		是	
	氮氧化物	5.4	10:00-11:00	128	150	是	3 次/天×2 天
			12:40-13:40	146		是	
			14:50-15:50	145		是	
		5.5	10:00-11:00	137		是	
			12:40-13:40	141		是	

		14:50-15:50	128		是	
环评批复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校核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由表 5 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表 1 工业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禁燃区外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可供 300 人就餐食堂一座,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从 20m 高烟囱排放,油烟净化系统的主要设备有:排油烟罩,离心排烟机,油烟净化器和消音箱。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ZC-JD-A 32#。

2016 年 5 月 4 日、5 日,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油烟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期间厨房正常运行,油烟排放监测结果对比见表 6。

表 6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5.4	1.01	2
	5.5	1.19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限值。

(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新增地下车库一座,面积 1300 m²,顶高 4.5m,地下车库停车位 47 个。地下车库设高 24m 排风口一个,采用机械换气系统,每小时换气 6 次。因地下车库为新增污染源,因此对车库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并采用实测数据说明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的可行性。

① 污染物排放分析

汽车需要在停车库内进行启动、低速行驶和爬坡等操作,这些恰恰都是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最严重的工况,将有大量污染物排出。汽车尾气先在停车库内聚积,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经排风竖井排入大气环境中。

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是 NO_x 和 THC。NO_x 主要是汽油燃烧时空气中的氮与

氧化合的产物；THC 是汽油蒸发和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汽车在停车库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取决于停车位和车辆出行频率。出入停车库的车辆绝大部分为小型车，车位使用频率按 100% 计算，每天每辆车进出各 2 次，每次平均行驶距离约为 50m。地下车库的层高为 4.5m，停车库每小时换气 6 次、每天换气 6 小时，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经排风竖井排入大气环境中，排气筒高 24m。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 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II 时段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速率限值（24m）（kg/h）	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1.502	200
非甲烷总烃	20	80

②验收监测结果

2016 年 4 月 28 日、29 日，地下车库进出车辆的高峰期，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8），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车库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24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监测频次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4.28	10:00-10:45	<0.2	1.502	是	<3	200	是	3 次/天 ×2 天
		12:00-12:45	<0.2		是	<3		是	
		14:00-14:45	<0.2		是	<3		是	
	4.29	10:00-10:45	<0.2		是	<3		是	
		12:00-12:45	<0.2		是	<3		是	
		14:00-14:45	<0.2		是	<3		是	
非甲烷总烃	4.28	10:00-10:45	0.108	20	是	2.51	80	是	3 次/天 ×2 天
		12:00-12:45	0.107		是	2.52		是	
		14:00-14:45	0.0942		是	2.28		是	
	4.29	10:00-10:45	0.260		是	5.90		是	
		12:00-12:45	0.151		是	3.39		是	

		14:00-14:45	0.119		是	2.61		是	
苯	4.28	10:00-10:45	1.2×10^{-3}	1.206	是	2.8×10^{-2}	8.0	是	3次/天 ×2天
		12:00-12:45	1.3×10^{-3}		是	3.1×10^{-2}		是	
		14:00-14:45	1.7×10^{-3}		是	4.0×10^{-2}		是	
	4.29	10:00-10:45	1.9×10^{-3}		是	4.3×10^{-2}		是	
		12:00-12:45	1.3×10^{-3}		是	3.0×10^{-2}		是	
		14:00-14:45	9.1×10^{-4}		是	2.0×10^{-2}		是	
甲苯	4.28	10:00-10:45	2.2×10^{-3}	7.02	是	5.2×10^{-2}	25	是	3次/天 ×2天
		12:00-12:45	2.6×10^{-3}		是	6.0×10^{-2}		是	
		14:00-14:45	2.8×10^{-3}		是	6.8×10^{-2}		是	
	4.29	10:00-10:45	1.6×10^{-3}		是	3.7×10^{-2}		是	
		12:00-12:45	3.1×10^{-3}		是	6.9×10^{-2}		是	
		14:00-14:45	2.3×10^{-3}		是	5.1×10^{-2}		是	
二甲苯	4.28	10:00-10:45	3.6×10^{-3}	2.36	是	8.3×10^{-2}	40	是	3次/天 ×2天
		12:00-12:45	2.5×10^{-3}		是	5.9×10^{-2}		是	
		14:00-14:45	2.3×10^{-3}		是	5.5×10^{-2}		是	
	4.29	10:00-10:45	5.24×10^{-3}		是	0.119		是	
		12:00-12:45	2.4×10^{-3}		是	5.5×10^{-2}		是	

		14:00-14:45	3.6×10^{-3}		是	7.8×10^{-2}		是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根据表 8 可知,地下车库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③环境影响分析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由于车库停车位少、面积大、换气充分,废气排放速率与浓度都非常小,远远低于相关标准限值。经过 24m 高的排风口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700 人,其中 300 人在食堂就餐。为方便员工,在 3#楼的四、五层设员工宿舍,供加班人员留宿,共 75 个床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0\text{m}^3/\text{a}$ 。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765\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沙河污水处理厂(排水去向证明见附件 11)。

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污水检测结果

采 样 地 点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频次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排口	6.97	32.6	36	335	122	2.65	1次/天×1天
批复标准	6~9	-	400	500	300	100	
校核标准	6~9	45	400	500	300	50	

根据表 9 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噪声

2016年5月5日,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10)，监测点位图见图3。因本项目为白天8小时工作制，因此只检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

表 10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噪声值 单位: dB (A)	测量周期 (min)	声源名称	
5.4 (16:30-17:00)	1#	东厂界	昼间	50.1	1	交通、设备生产噪声	1次/天× 2天
	2#	南厂界	昼间	52.3	1	交通、设备生产噪声	
	3#	西厂界	昼间	49.2	1	设备生产噪声	
	4#	北厂界	昼间	49.3	1	设备生产噪声	
5.5 (16:00-16:30)	1#	东厂界	昼间	51.1	1	交通、设备生产噪声	
	2#	南厂界	昼间	53.2	1	交通、设备生产噪声	
	3#	西厂界	昼间	50.1	1	设备生产噪声	
	4#	北厂界	昼间	49.3	1	设备生产噪声	

由表 10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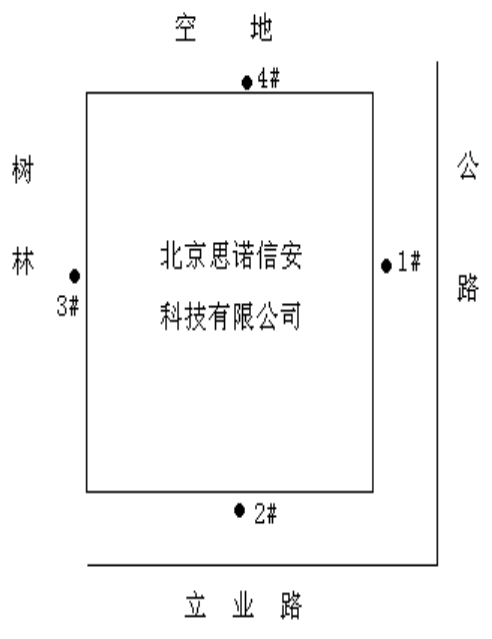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图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厨房操作间的厨余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厨房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d (3.6t/a)，废油产生量约为 0.1L/d (30L/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0kg/d (21t/a)。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均由北京龙冠伟

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产日清（清运协议见附件 12），送往昌平区回龙观镇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置；隔油池废油每月清捞 2 次，委托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处理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13）。

4.5 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与相关排放标准对比，本项目在正常运行下，锅炉废气、油烟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限值。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结果汇总

污染物	治理效果	环评批复标准
锅炉废气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油烟废气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下车库废气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噪声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弃物	妥善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 5.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5.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是√ 否）
- 5.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5.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 否）
- 5.5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 5.6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 否）
- 5.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是 否√）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p>1、拟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工艺、规模等进行经营；禁止电镀、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p>	<p>1、未新建燃煤设施，经营内容、工艺、规模等未变化；无电镀、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依据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依据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16H0881），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表 1 工业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2、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p>	<p>2、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根据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16H0879）厂界噪声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p>
<p>3、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p>	<p>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均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处置。有委托合同。</p>
<p>4、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根据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16H0880）满足要求。</p>

<p>5、拟建项目产生的油烟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p>	<p>5、根据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16H1171）满足要求。</p>
<p>6、施工前须制订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北京市建委《关于严禁夜间施工扰民的紧急通知》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p>	<p>6、施工前，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督查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未施工扰民；施工渣土覆盖，未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停止拆除和土石方作业，未进行水泥砂浆现场搅拌。</p>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履行了环境影响行政审批手续，建设中逐条落实了行政审批中相关内容。

北京思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表 1 工业锅炉标准限值；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7.2 建议

加强对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保证环保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